

检槽乡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州级	县级	乡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大理州政府大理州社会救助实施细则》（大府公告〔2015〕1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检槽乡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网站 ■ 为民服务中心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州级	县级	乡级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检槽乡人民政府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0872-5772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检槽乡人民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1.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 2.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民发〔2012〕220号）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云政办发〔2019〕4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	检槽乡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州级	县级	乡级
4	最低生活保障	办事指南	<p>办理事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p> <p>办理条件：持有当地常住户口、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家庭。</p> <p>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A 类 480 元/人·月，B 类 410 元/人·月，C 类 340 元/人·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A 类 340 元/人·月，B 类 263 元/人·月，C 类 236 元/人·月。</p> <p>申请材料：①书面申请书；②家庭户口簿、申请对象的身份证（复印件）；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作出信息真实性的承诺；④家庭收入证明材料；⑤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⑥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办理流程：提出申请——乡镇受理——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张榜公示——居民家庭财产经济状况核对——县级审批。</p> <p>办理时间：工作日，办理地点：检槽乡人民政府民政办。</p> <p>联系方式：0872-5772028</p>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云政办发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检槽乡人民政府	<p>■政府网站</p> <p>■为民服务中心</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州级	县级	乡级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1. 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 村级：户主姓名、保障人口数、保障金额、致困原因、纳入时间、其它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等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检槽乡人民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6	最低生活保障	审批信息	1. 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 村级：户主姓名、保障人口数、保障金额、致困原因、纳入时间、其它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等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检槽乡人民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民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州级	县级	乡级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检槽乡人民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民服务中心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州级	县级	乡级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办事指南	<p>办理事项：特困供养人员认定</p> <p>办理条件：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即可申请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①无劳动能力；②无生活来源；③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p> <p>救助供养标准：832 元/人·月。（2020 年 6 月 1 日起）</p> <p>申请材料：①书面申请书；②本人有效身份证明；③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④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作出信息真实性的承诺；⑤残疾人还应当提供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⑥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p> <p>办理流程：提出申请——乡镇受理——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张榜公示——居民家庭财产经济状况核对——县级审批。</p> <p>办理时间：工作日。 地点：检槽乡人民政府民政办。 联系方式：0872-5772028</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检槽乡人民政府	<p>■政府网站</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为民服务中心</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州级	县级	乡级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1. 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 村级：对象姓名、出生年月、纳入时间、其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检槽乡人民政府	■为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0		审批信息	1. 乡级：辖区内各村的对象人数 2. 村级：对象姓名、出生年月、纳入时间、其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检槽乡人民政府	■政府网站 ■为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州级	县级	乡级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p>《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p> <p>《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p> <p>《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民社救〔2018〕42号）</p> <p>《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大政发〔2015〕60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p>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检槽乡人民政府	<p>■政府网站</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为民服务中心</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州级	县级	乡级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p>办理事项：临时生活困难救助。</p> <p>办理条件：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p> <p>救助标准和方式：根据对象困难的类别和程度，分别给予 1000 至 5000 元的临时救助，对于特别困难户可依具体情况给予救助。救助金额采取社会化发放。</p> <p>申请材料：①书面申请书；②家庭户口簿、申请救助对象身份证（复印件）；③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并作出信息真实性的承诺；④其他需要提供的有关困难佐证资料。</p> <p>办理流程：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乡镇受理---入户调查---民主评议---乡镇审核---张榜公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p> <p>办理时间：工作日。 地点：检槽乡人民政府民政办</p> <p>联系方式：0872-5772028</p>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检槽乡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为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州级	县级	乡级	
13	临时救助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民发〔2018〕2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检槽乡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4	残疾人证办理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检槽乡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为民服务中心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15		审核审批信息	残疾人残疾等级鉴定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检槽乡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